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3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和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十届四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表决通过：选举张艺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陈昌林先生和蔡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组成第十二届董事会和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个人简历

1、职工董事

张艺：1982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助理政工师。曾任南京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

2、职工监事

陈昌林：1966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市水泥制管厂党支部书记，南京两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南京市煤气总公司总经理，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蔡红军：1974年生，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本科。曾任南京中北巴士分公司车队团支部书记、安全员、人力资源科人事管理员。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本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艺女士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陈昌林先生与蔡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艺女士、陈昌林先生、蔡红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